

(十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湖北中医药大学黄家湖校区档案馆气体灭火系统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湖北中医药大学黄家湖校区档案馆气体灭火系统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湖北佳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19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佳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6日

说明：1、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，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